

中央管河川內一般案件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申請書

河 川 名 稱	溪
施 設 位 置	縣 鄉 段 地 號
計 畫 名 稱	河川區域內河川公地申請施設電桿（施設 支）
計 畫 概 要	為向台灣電力公司 區營業處申請農業灌溉、噴霧及照明等用途施設電桿。
使用河川地面積及施工期限	
使 用 期 限	配合河川公地種植植物許可書使用期限
預 定 開 工 日 期	於同意後，據以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電桿設計圖。
預 定 竣 工 日 期	
經 費 來 源	自 籌
備 註	

上列【電桿申請】願遵照水利法、河川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，在不妨害河防安全範圍內設施之，茲檢附計畫書、申請施設電桿切結書、申請施設電桿聲明書、申請位置圖及申請土地位置周圍一百公尺範圍內地形實測圖（比例尺與河川圖籍相同並標示地籍位置）各 2 份，暨行政規費繳納收據，請准予辦理。

此 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申 請 人：_____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協力廠商：_____ 簽章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施設電桿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申請於_____縣_____鄉(鎮)_____段_____地號_____溪河川公地設置臨時電桿，就下列事項為切結：

- 壹、 僅作該地號河川公地種植作物噴霧、照明及防寒用途，如有其他不當用途，依水利法第 91 條之 2 第 10 款暨同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，經 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如逾期未自行改善完成，願無條件由貴局依法逕行拆除，並放棄一切法律訴訟權利。
- 貳、 本人願依河川管理辦法第 30 條及 55 條規定，於使用期間對施設之電桿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；如因設施或管理之欠缺，造成他人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另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、或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，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
以上切結事項，如有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切結書存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：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申請施設電桿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申請於_____縣_____鄉（鎮）_____段_____地號_____溪河川公地設置臨時電桿，就無其他能源替代電力供應部分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因該地號種植作物急需辦理噴霧、照明及防寒用途，經查目前尚無其他能源可替代電力供應，故需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臨時用電，特此聲明，如有隱瞞其他替代能源而未詳實告知，違反申請豎立電桿相關規定事宜，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並放棄一切法律訴訟權利。
- 二、本人所聲明無其他替代能源可替代電力供應事項，如因而有損害第三者權益、或因情事變更致影響河防安全或河川環境、或河川土地經核准辦理治理工程或管理計畫後，經貴局通知改善或拆除者，願遵照指示立即辦理，且不要求任何補償。

以上聲明事項，如有欺瞞或違背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聲明書存據。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簽章：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河川公地申請施設電桿位置圖

河川圖號：.....溪第.....號圖 比例尺：.....

土地座落標示：.....縣.....鄉鎮.....段.....號

面 積：.....公頃

申請使用人：.....印

測繪人姓名：.....印

身分證編號：.....

住 址：.....

電 話：.....

河川公地施設自備桿 100 公尺範圍内地形實測圖

河川圖號：		溪第		號圖	比例尺：			
土地座落標示：		縣		鄉鎮		段		號
面 積：		公頃						
申請使用人：		印						
測繪人姓名：		印						
身分證編號：								
住 址：								
電 話：								

電氣工程自備內線設備圖（請洽協力廠商辦理評估設計）

河川公地施設電桿施工計畫書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前經濟部水利處 90 年 4 月 9 日經(九〇)水利政字第 0 九〇〇六〇〇五七七號函。
- (二) 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7 款：「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」；河川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46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申請條件：於河川區域內使用許可案件，其使用需電源無其他能源替代電力供應（如附聲明書），需申請施設臨時電桿(不含輸配電鐵塔)。

三、 協力相關單位：

- (一) 施工廠商：
- (二) 送電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_____區營業處。

四、 施設原則：

- (一) 臨時電桿不得施設於現況深槽、規劃低水流路、堤身或防洪建造物本體及其臨水坡前 20 公尺之範圍內。
- (二) 電業公司所架設主線之臨時電桿不論縱向或橫向距離至少須在 50 公尺以上(其間距計算包括已存在之電桿)，且其電線垂下高度應高於計畫洪水位 60 公分以上(如越過堤頂時，應保持淨空 4.6 公尺以上)，並應於河川行水區外施設自動斷電系統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- (三) 每一申設單位原則上僅可架設用戶自備桿 1 支(桿高「淨空」至少 4.6 公尺以上)，其與電業公司主線桿距離應大於 15 公尺，並需有相當之安全措施（如裝設漏電斷路器等）連接於電業公司施設主線上。
- (四) 沿水防道路施設臨時電桿時，應沿側溝邊緣(或用地範圍線)施設，並以不低於原設計之功能復建側溝，報所轄河川局複驗。
- (五) 臨時電桿之安全(含標線或反光導標等)、維護等由申設單位負責。

五、 施工規範：

- (一) 電桿(含主電桿及自備桿)、接地工程、ST 防水開關箱、無熔線斷路器、漏電斷路器、線材、PVC 管等，均依政府檢驗合格標準。
- (二) 施工人員為通過政府技能檢定考試通過(如甲種電匠、乙級室內配線技術士、甲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、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)，能符合電業法、電工法規屋外線路裝置規則。
- (三) 電業公司送電後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規則辦理。